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二零二零年年報補充公告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A. 導致撥備虧損的因素、事件及情況

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頁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全球宏觀經濟繼續充滿不確定性及經濟動盪，大宗材料貿易交易市場的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主要客戶)於過往數年已暫停營運或終止業務。

本公司已在其信貸政策中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從而導致暫停接受該等客戶新的材料銷售訂單。因此，本集團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收到該等客戶的還款400,000港元，而應收賬款應計的未償還金額仍逾期未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約348,304,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總額**」），其中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47,104,000港元、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4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00,000港元組成。

B. 計提減值虧損的方法及基準

為妥善核算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的該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評估潛在虧損的風險，有關估計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賬齡、債務人的償還記錄及財務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債務人的持續業務關係。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C. 獨立估值詳情

就估值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與瑞豐密切合作，以建立及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估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以估計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總額進行估值時，採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概率虧損違約**」）模型。

概率虧損違約模型涉及以下四項關鍵參數：

- (i)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
- (ii) 違約虧損(「**違約虧損**」)；
- (iii)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及
- (iv) 貼現系數(「**貼現系數**」)。

於該模型中，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乃通過將特定期間之所有預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加所得。各可能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以下公式計算為上述四項參數之乘積：

預期信貸虧損 = 貼現系數 x 違約概率 x 違約虧損 x 違約風險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必須採納若干主要假設。我們的關鍵假設如下：

- 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對本公司及應收款項債務人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管理層提供之應收款項相關資料真實及準確；及
- 管理層假設應收款項中的長期未償付結餘為違約。

二零二零年所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相較於二零一九年所應用者並無重大變動。

D. 應收賬款及已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為進一步闡明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07至110頁所披露之資料，下列乃分類為應收賬款之最大客戶結餘及相應已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明細。

| 最大客戶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應收賬款 賬面總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累計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累計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 理由 | 本集團為收回未償付結餘 而採取之行動及最新狀況 |
|------|--|--|--|--|--|
| 客戶A | 284,858.3 | 96,708.3 | 284,858.3 | <p>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已向逾期逾90天之未付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客戶A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支付400,000港元，並於本集團擱置其新訂單後失去聯繫。</p> <p>於二零二零年年末，本公司仍未收到反饋，並對逾期逾365天之未付結餘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 <p>第一封提示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發送予客戶A。</p> <p>第二封提示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發送予客戶A。</p> <p>第三封及最後一封提示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送予客戶A。</p> <p>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透過當時之法律顧問向客戶A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無收到回應。本集團仍在考慮透過一切可行方式收回該等未償付之應收款項。</p> |
| 客戶B | 238,189.8 | 80,751.1 | 238,189.8 | <p>客戶B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擱置其新訂單後失去聯繫。</p> <p>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已向逾期逾90天之未付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於二零二零年年末，本公司仍未收到反饋，並對逾期逾365天之未付結餘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 <p>第一封提示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發送予客戶B。</p> <p>第二封提示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發送予客戶B。</p> <p>第三封及最後一封提示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送予客戶B。</p> <p>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透過當時之法律顧問向客戶B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無收到回應。本集團仍在考慮透過一切可行方式收回該等未償付之應收款項。</p> |
| 客戶C | 183,824.8 | 183,824.8 | 183,824.8 | <p>於二零一九年年末，由於客戶C於二零一九年失聯並被發現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一項宣佈客戶C將無業務之特別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對未付結餘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 <p>第一封提示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發送予客戶C。</p> <p>第二封提示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發送予客戶C。</p> <p>第三封及最後一封提示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送予客戶C。</p> <p>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透過當時之法律顧問向客戶C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無收到回應。本集團仍在考慮透過一切可行方式收回該等未償付之應收款項。</p> |

| 最大客戶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應收賬款 賬面總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累計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累計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 理由 | 本集團為收回未償付結餘 而採取之行動及最新狀況 |
|------|--|--|--|---|--|
| 客戶D | 120,958.1 | 120,958.1 | 120,958.1 |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由於客戶D於二零一九年失聯並被發現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一項宣佈客戶D將無業務之特別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對未付結餘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客戶D後來於二零二零年申請註銷。 | 第一封提示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發送予客戶D。 第二封提示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發送予客戶D。 第三封及最後一封提示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送予客戶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透過當時之法律顧問向客戶D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無收到回應。本集團仍在考慮透過一切可行方式收回該等未償付之應收款項，包括申請撤銷客戶D之註銷。 |
| 其他客戶 | 5,998.4 | 3,673.0 | 5,042.1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與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及公共關係業務分部相關之長期未償付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已停止營運公共關係業務分部。 | 本集團仍在追討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長期未償付之其他客戶以獲得還款。 |
| 總計 | <u>833,829.4</u> | <u>485,915.3</u> | <u>832,873.1</u> | | |

有關客戶A、B、C及D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通過劉江湓女士（「劉女士」，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業務關係與客戶A、B、C及D各自結識。劉女士負責在本集團財務部的協助下開展本集團的材料貿易業務，包括與所有客戶（包括各上述該等四名客戶）磋商交易。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除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外，於與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之當時，客戶A、B、C及D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當時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客戶A、B、C及D與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任何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客戶A

客戶A乃由劉女士引薦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China E-Rental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更名為弘達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弘達金融」))與客戶A訂立首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弘達金融就向客戶A銷售價值94.4百萬港元的材料與客戶A訂立銷售協議，該協議為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最後一份銷售協議。

本公司對客戶A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

- | | |
|-------------------------------|--|
| (i) 與本集團首次開展業務時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弘達金融與其財務部、運營部及董事會進行合約預審程序，以批准與客戶A的首份銷售合約 |
| (ii) 於各財政年度 | 未找到相關記錄 |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或前後 | 弘達金融已建立銷售合約預審程序，據此，各銷售合約須獲銷售部主管、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可簽立。 |
| (iv)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與本集團訂立最後一份銷售協議時 | 與該客戶的貿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暫停，當時應收該客戶的未結算應收賬款開始再次增加且市場環境愈發不利。 |

客戶B

客戶B乃由劉女士引薦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透過弘達金融與客戶B訂立首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弘達金融就向客戶B銷售價值66.22百萬港元的材料與客戶B訂立銷售協議，該協議為本集團與客戶B之間的最後一份銷售協議。

本公司對客戶B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

- | | |
|-------------------------------|--|
| (i) 與本集團首次開展業務時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弘達金融與其財務部、運營部及董事會進行合約預審程序，以批准與客戶B的首份銷售合約 |
| (ii) 於各財政年度 | 未找到相關記錄 |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或前後 | 弘達金融已建立銷售合約預審程序，據此，各銷售合約須獲銷售部主管、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可簽立。 |
| (iv)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與本集團訂立最後一份銷售協議時 | 與該客戶的貿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暫停，當時應收該客戶的未結算應收賬款開始再次增加且市場環境愈發不利。 |

客戶C

客戶C乃由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引薦予本集團，而China E-Rental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與客戶C訂立首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弘達金融就向客戶C銷售價值94.4百萬港元的材料與客戶C訂立銷售協議，該協議為本集團與客戶C之間的最後一份銷售協議。

本公司對客戶C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

- | | |
|-------------------------------|---|
| (i) 與本集團首次開展業務時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China E-Rent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後更名為弘達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與其財務部、運營部及董事會進行合約預審程序，以批准與客戶C的首份銷售合約。作為其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獲提供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
| (ii) 於各財政年度 | 未找到相關記錄 |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或前後 | 弘達金融已建立銷售合約預審程序，據此，各銷售合約須獲銷售部主管、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可簽立。 |
| (iv)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與本集團訂立最後一份銷售協議時 | 與該客戶的貿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初暫停，當時應收該客戶的未結算應收賬款開始再次增加且市場環境愈發不利。 |

客戶D

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本集團引薦客戶D，當時本集團的材料貿易業務乃通過E-Rent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進行，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與客戶D訂立首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弘達金融就向客戶D銷售價值66.22百萬港元的材料與客戶D訂立銷售協議，該協議為本集團與客戶D之間的最後一份銷售協議。

本公司對客戶D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

- | | |
|-------------------------------|---|
| (i) 與本集團首次開展業務時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E-Rent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與其財務部、運營部及董事會進行合約預審程序，以批准與客戶D的首份銷售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與客戶（包括客戶D）之間的貿易乃通過China E-Rent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後更名為弘達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繼續進行。 |
| (ii) 於各財政年度 | 未找到相關記錄 |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或前後 | 弘達金融已建立銷售合約預審程序，據此，各銷售合約須獲銷售部主管、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可簽立。 |
| (iv)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與本集團訂立最後一份銷售協議時 | 與該客戶的貿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暫停，當時應收該客戶的未結算應收賬款開始再次增加且市場環境愈發不利。 |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弘達金融更名為中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E-Rent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更名為弘達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更名為中木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信貸政策

本集團向客戶A、B、C及D提供的信貸條款已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在相關年度進行的公平討論修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次與該等客戶開展業務時向彼等提供交付後90天的信貸期，該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修訂至150天及180天。於相關年度，曾有客戶未按時結算其付款並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收費的情況。有關事件自二零一五年年初以來曾發生過，但所涉及客戶結算了賬單金額付款及逾期收費，隨後恢復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若干主要貿易客戶(包括客戶A、B、C及D)一直拖繳彼等之未繳賬單而本集團開始對該等客戶施加逾期罰息。

由於應收客戶A、B、C及D款項的欠款於二零一九年年初開始增加，本公司先前管理層收緊本公司信貸政策，導致自二零一九年年中以來暫停接受來自該等客戶的新銷售訂單。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落實年度審核時，由於客戶C及D仍未付款且無法與之取得聯繫，本集團決定就有關客戶C及D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全數撥備，亦暫停向彼等進一步發貨。所有向客戶A及B發出的貨物隨後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被擱置。在向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後，本公司發現客戶C及D已分別提交一份特別決議案以宣佈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進入無業務狀態。為避免進一步違約風險，本集團已自此採取更保守態度以避免來自該業務分部的任何潛在風險及重大虧損。

此外，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當時於其向本公司遞交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報告內指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未能定期審閱客戶信貸限額，且相關業務單位未能編製向其客戶的書面收債記錄。該報告建議相關運營單位為其客戶設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查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時間同意執行的其客戶的信貸限額。然而，董事會無法找到設置有關信貸限額的任何文獻記錄。

根據董事現時可得的文件及記錄，董事會無法確定本集團先前管理層於有關時間有否就客戶A、B、C及D作出任何信貸風險評估。

誠如上文所闡釋，本公司先前管理層在逾期結算付款發生時已與客戶A、B、C及D暫停交易，及在全部逾期付款及逾期收費結算後恢復了交易。本公司先前管理層並無理由在有關客戶已結清全部逾期付款及逾期收費後終止與彼等長期客戶的業務往來，這在商業上亦不合理。鑒於缺乏有關董事會可得信貸風險評估的記錄及文獻資料，董事會無法就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與客戶A、B、C及D各自進行交易在當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形成其意見。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及除上述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